

## 保安服務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### 「武裝押運」職能範疇

名稱	執行在公司保險庫交付及收取托運物
編號	107815L2
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適用於為擁有第 II 類別保安工作牌照之香港公司工作，並負責執行武裝押運服務的前線保安人員。它包括了根據既定政策、程序及指引，執行於公司保險庫交付及收取托運物的能力。
級別	2
學分	2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對武裝押運及保險庫運作須具備的知識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熟悉香港對武裝押運服務運作的法律法規，包括但不限於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○ 《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》（第 460 章）</li> <li>○ 《火器及彈藥條例》（第 238 章）</li> <li>○ 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》（第 509 章）及相關法規</li> </ul> </li> <li>● 熟悉公司的武裝押運服務運作</li> <li>● 了解與武裝押運相關的威脅和風險</li> <li>● 熟悉公司關於武裝押運的政策、程序及指引</li> <li>● 熟悉公司關於保險庫交付及收取托運物的政策、程序及指引</li> <li>● 具備分析技巧及批判性思維，能識別癥結所在及解決問題與衝突</li> <li>● 具備與人溝通及相處的技巧</li> <li>● 擁有能清晰及準確地紀錄資訊及活動的文書技巧</li> </ul> <p>2. 執行於公司保險庫交付及收取托運物</p> <p>能夠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與保安控制中心維持緊密通訊</li> <li>● 了解在保險庫用作裝卸托運物的隔離區的實體環境</li> <li>● 操作用作交付和收取托運物的系統、設施及設備等</li> <li>● 按照既定的通報機制、程序及指引，在保險庫交付及收取托運物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○ 在啟動所需的保安措施後，才在保險庫的隔離區內裝卸押運車輛的托運物</li> <li>○ 使用特定設施（如接收艙口）在隔離區與保險庫之間轉移現金及貴重物品</li> <li>○ 只在經保險庫保安人員安全及保護批核及許可後，才進入或離開保險庫</li> </ul> </li> <li>● 按既定指引及程序與保險庫經授權人員交收託托運物</li> <li>● 按既定政策、程序及指引採取適當行動處理問題和 / 或發現短缺情況</li> <li>● 完成交付托運物所需的文件</li> <li>● 匯報並記錄所有活動及事故</li> </ul>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按既定政策、程序及指引，完成在公司保險庫進行現金及貴重物品的交付及收取；及</li> <li>● 確保運作符合安全、保安及文檔的所有要求</li> </ul>
備註	